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，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包括但不限于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、发生差异幅度达到20%以上的业绩预告修正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子公司负责人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；过错与责任相适应；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

1、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、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、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、违反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，不及时沟通、汇报，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5、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。

- 1、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- 2、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- 3、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- 4、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。

- 1、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2、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3、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- 4、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，公司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责任人如有不同意见，应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申述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

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：

- 1、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- 2、通报批评；
- 3、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4、赔偿损失；
- 5、解除劳动合同；
- 6、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，由董事会根据事件情节确定责任追究形式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